

编号：20260/63001

# 中关村经济监测评价专业服务工作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承办处室：科技统计分析处

承办处室负责人（签字）：马文涛（代）

承办处室联系人（签字）：马文涛

联系电话：55578090

乙方：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王林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乙6号京版大厦1301室

联系人：哈妮丽

联系电话：136830979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2026年中关村经济监测评价专业服务工作交由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服务事项

甲方交由乙方协助办理以下事项：

2026年中关村经济监测评价专业服务工作

## 二、服务内容（服务权限与具体要求，应尽量具体明确）

### （一）配合开展中关村指数改版研究

配合系统改版中关村指数指标体系框架，基于科学性、客观性，以及数据稳定性、可靠性、可获得性，设计反映科技园区发展新趋势新特点的指标，充分体现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及中关村“十五五”规划部署的新目标新任务；研究指数赋权和合成测算方法，基于历史数据开展多轮试算与校验；形成《中关村指数 4.0 版指标体系构建研究》报告等工作。

### （二）配合《中关村指数 2026》编制发布工作

基于 4.0 版中关村指数指标体系，采集 2025 年以来中关村创新发展数据，测算合成中关村综合指数和分项指数，客观评价形成《中关村指数 2026》报告，配合组织筹备中关村指数发布会，向社会公开发布“中关村指数 2026”等工作。

### （三）配合编制《中关村全球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指数 2026》

配合调整完善全球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指数指标体系，充分体现全球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新趋势新特征，广泛采集 2025 年以来全球科技园区发展数据和最新动态，客观评价形成《中关村全球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指数 2026》报告等工作。

### （四）2026 年度中关村示范区分园综合评价结果分析研究

配合优化完善分园评价指标体系，采集 2025 年全年 17 个分园发展数据，配合清洗汇总各分园区块发展数据，开展 2026 年度分园综合评价结果分析等工作。

### （五）中关村经济运行监测和专题分析

1. 利用大数据手段采集重点监测指标数据，梳理重点企业群体名单，加强经济运行预测预警，配合完成中关村月度经济运行监测分析 10 期。

2. 围绕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多角度开展研究和专题分析，基于科技统计计量分析、数据建模等，深化横向对比和纵向监测，配合完成中关村示范区专题分析 10 期以上、产业动态信息 20 篇以上。

### （六）配合编制《中关村示范区发展数据手册 2026》

主要包括完成各类专业数据搜集整理分析和图表绘制工作，从中关村示范区创新、人才、企业、产业、生态等五方面编制形成《中关村示范区发展数据手册 2026》。

详细内容请参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三、交付成果

1. 《中关村指数 4.0 版指标体系构建研究》报告；
2. 《中关村指数 2026》研究报告；
3. 《中关村全球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指数 2026》报告；
4. 《2026 年度中关村示范区分园创新发展综合评价分析》；
5. 《中关村月度经济运行监测分析》10 期；
6. 中关村专题分析 10 期以上；
7. 中关村产业动态信息 20 篇以上；
8. 《科技统计分析报告汇编 2026》；
9. 《中关村示范区发展数据手册 2026》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 五、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人民币 280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贰仟元),即《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服务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0】%的费用。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银行账号:86618057741000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2234

开户银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01090379900120112004600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55578090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服务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服务权限在服务期限内处理服务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服务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服务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服务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服务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服务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服务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

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如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 乙方在服务事项实施、验收等各环节，注意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舆论导向。

#### 八、验收条款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有权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方法由甲方确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向乙

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酌情扣除部分服务费用。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有权不予支付合同费用。如果甲方已经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相应服务费用。

## 九、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服务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

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 十一、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服务费用。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服务费用并加收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服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张金辉

日期：2026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王佩凡

日期：2026年5月11日